

开平市蚬冈镇蚬冈水河道维修加固及蚬冈圩社区段排水防涝设施  
改造项目(一期)质量检测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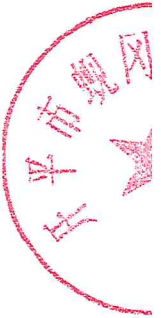
- 1、供应人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供应人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具有良好的信誉;
- 3、检测单位必须同时具备①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合格证书(即有CMA证章);②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公路工程-乙级资质证书;
- 4、负责本项目检测的负责人必须具有检测工程师执业证书,其他各专业的专业检测人员应具有助理检测工程师或以上执业证书。

二、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1、项目概况:本工程为开平市蚬冈镇蚬冈水河道维修加固及蚬冈圩社区段排水防涝设施改造项目(一期),总投资1192.98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挡墙用于加固旧挡墙,总长约100米;改造建设排水管道约600米;铺设上游收纳工业园区污水管道约3200米,圩镇污水支管约1200米;沿省道接入蚬冈卫生院侧由市统一建设的污水主管中途设置提升泵1座。

2、服务内容:开平市蚬冈镇蚬冈水河道维修加固及蚬冈圩社区段排水防涝设施改造项目(一期)进行质量鉴定检测工作;

3、服务要求:本项目检测要求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检测的规范、标准进行,检测报告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检测质量控制标准及选取单位的要求。在试验检测规程要求的时间内及时向采购方



出示试验检测报告，试验检测报告一式四份。

### 三、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合同履行地点在开平市蚬冈镇，服务单位最终按照合同约定工期完成工作内容，向采购方交付合格的成果资料，采购方按合同支付相应的劳动报酬。

### 四、服务费用和公开选取方式

服务费用：人民币 90000 元。

公开选取方式：直接选取。

### 五、服务时间

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后续服务至项目交工验收合格为止。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

### 六、验收

#### （一）验收时间。

成果资料交付之后，采购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 （二）验收程序。

验收方式：由采购人自行验收。

#### （三）验收标准。

采用检测单位向采购方提交检测报告的方式验收。

### 七、结算方式

检测单位完成全部检测项目并提交检测报告后壹个月（30 天）内付清所有费用。

### 八、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或者报酬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价款或者报酬。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 九、解决争议方式

政府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方式解决。

采购方（公章）：开平市蚬冈镇人民政府

日期：2025年10月27日

